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有效表决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一）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核，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编制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六）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七）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十一）关于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筹建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接到参股公司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兴宁农信社”）的函，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及广东农信社要求在2018年底全面完成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的工作部署，兴宁农信社正在推进改制组建农商行的工作。根据《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拟在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兴宁农商银行”)。据了解，目前以兴宁市政府为牵头单位，并联合兴宁市其他相关部门，已经成立了“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兴宁农商银行筹建工作正在进行，其中征集发起人是改制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流程环节。

兴宁农信社改制为兴宁农商银行符合其发展趋势，有利于其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公司作为目前兴宁农信社的主要股东之一，应当积极响应号召，支持兴宁农信社的改制工作，顺利改制将有助于兴宁农信社提升资本实力和风控能力，有利于其长远持续发展，并有利于公司增强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按照兴宁农信社改制方案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在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广东兴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以本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2、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 3,025.32 万股（含资格股 0 股和投资股 3,025.32 万股）经量化后转为兴宁农商银行的股份 3,025.32 万股。如在兴宁农信社清产核资等后量化转股比例发生变动的，以其清产核资等确定的结果为准。

3、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兴宁农商银行及量化转股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